

附件 1

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情况：

在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中，对非本市户籍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各类人员子女，按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对待：

1. 区台办认定的台胞子女；
2. 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；
3. 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；
4. 区侨务部门认定的华侨子女；
5. 父母一方有本市常住户籍的适龄子女；
6. 父母一方有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的适龄子女；
7. 中国化学工程第六建设公司北京分公司职工子女。